

國立臺灣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研發成果管理制度稽核作業要點

97.7.22 本校第 25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8.30 本校第 29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健全內部控制，確保維護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計畫研究成果管理要點」第九條規定，由稽核室辦理之，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外界專門技術機構或人員協同辦理。
- 三、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稽核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 四、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之稽核包括下列項目：
 - (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二)技術移轉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三)研發成果管理作業經費收支情形之查核。
- 五、上列稽核流程及項目詳如本校「執行農委會科專計畫研發成果稽核計畫」([附件](#))，本計畫應請受稽查單位先行填寫辦理情形，再由稽核人員就查核情形填寫查核結果。
- 六、稽核人員應就本期稽核結果，並追蹤上期稽核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擬具稽核意見或建議改進事項簽請校長核定，送請各有關單位改善或辦理。
- 七、為充分並客觀執行稽核工作，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時，得向各相關單位查閱簿籍、憑證及其他有關之文件資料，各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之；為確保資訊安全，稽核人員應遵守保密協定。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